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58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黃明祥

(現於法務部○○○○○○○○○強制戒治
中)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41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裁定（聲
請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戒字第3號、112年度毒
偵緝字第128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因施用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毒聲
字第1213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被告經送勒戒處所
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有上開裁定、本院
被告前案紀錄表、法務部○○○○○○○○○民國113年1月2
日北所衛字第11213010500號函檢附之法務部○○○○○○○
○○附設勒戒處所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
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在卷可稽，並認檢察官聲請裁
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核無不合，乃依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
戒治，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
但最長不得逾1年。

二、抗告意旨略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項目中有一項以
被告前案紀錄為評估標準，刑事訴訟法中明定「不能以推測
或擬定方式」認定被告有罪等無罪推論，故以此評定被告有

再犯之虞，有違背法令之嫌，被告第1次評估中心理醫師只與被告在房間內談論電源插座是否有電磁波，第2次評估也只詢問被告是否有施用毒品，就讓被告離開，何來專業之有？被告在觀察勒戒時父親均有來探視，被告上次犯罪是民國96年，中間並未施用毒品，被告3年內只施用1次毒品，3年以前的案子，不能為評分依據，請重新評估，被告家中僅剩年邁高齡93歲之父親，需人照料，被告已知悔悟，請給與被告重新做人機會云云。

三、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之15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據上開規定，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係由醫師研判。而關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法務部已於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布「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上開評分說明手冊載明判定之原則：「受觀察勒戒人入所後，經過2週時間的觀察、勒戒，由處所及醫療人員依據其各項紀錄、資料及觀察勒戒期間之行為表現，加以評分。在勒戒人入所4-6週後，可再做一次評估以做必要之評分修正。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又評估標準紀錄表及說明手冊中「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之第1題及第3題之計分方式修正如下(餘無修正)：(一)第1項「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計分方式修正為每筆(次)5分，總分上限為10分；(二)第3項「其他犯罪相關紀錄」：計分方式修正為每筆(次)2分，總分上限為10分。是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且涉及專門醫學，另衡酌強制戒治的目的，是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的心癮及身癮，所為的一種保安處分類型，該評估標準是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並加以綜合判斷的結果，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的情事，法院自應予以尊重。

四、經查：

(一)被告於執行觀察、勒戒期間，經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評估之評分如下：

1.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部分（包括靜態因子及動態因子）合計為36分：

(1)靜態因子部分合計為34分：

①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有7筆（1筆5分），10分（上限10分）。

②首次毒品犯罪年齡：20歲以下，10分。

③其他犯罪相關紀錄：2筆（1筆2分），4分。

④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多種毒品反應，10分。

(2)動態因子評定為2分。

①持續於所內抽菸，2分。

2.臨床評估部分（包括靜態因子及動態因子）合計為38分：

(1)靜態因子合計為32分：

①多重毒品濫用：海洛因、安非他命，10分。

②合法物質濫用：菸，2分

③使用方式：有注射使用，10分

01 ④使用年數：超過1年，10分。

02 (2)動態因子合計為6分：

03 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重度
04 ，6分。

05 3.社會穩定度部分為10分

06 ①工作：無業，5分

07 ②家庭：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無，5分

08 以上1.至3.合計總分為84分，綜合判斷後認被告有繼續施用
09 毒品傾向，此有法務部○○○○○○○○民國113年1月2日
10 北所衛字第11213010500號函檢附之法務部○○○○○○○○
11 ○附設勒戒處所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
12 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毒偵緝字第1280號
13 卷第27至28頁反面）。上開評估標準紀錄表由符合醫師資格
14 之人所為之評斷，並無程序違法之情狀，且上開評估標準紀
15 錄表記載之評分，係該所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於被告觀
16 察、勒戒期間，依其本職學能在各該具體項目，就個案之臨
17 床實務及相關事證，一一評估後所為之綜合判斷，自得憑以
18 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該勒戒處所綜合評
19 分者依個案之臨床實務及具體事證，判定被告為「有繼續施
20 用毒品傾向」，尚無不合。

21 (二)又於司法實務或醫學臨床上，具有毒品前科紀錄者，或因長
22 期有機會接觸毒品，或因欲藉由毒品作用暫時隔絕現實環
23 境，其反覆性、繼續性地再犯施用毒品犯行之機率，確實較
24 沒有毒品前科者高，因此上開評估標準方會將勒戒人之前科
25 紀錄列入重要之評分項目，且於評分說明手冊明訂：所謂毒
26 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不論其為吸食施打、運輸、販賣、持
27 有毒品或其他罪名，凡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原肅清煙毒
28 條例、原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刑罰規
29 定者均屬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緩起訴後不起訴的紀錄
30 也列入毒品相關犯罪紀錄項目範圍。被告自79年間起，即屢
31 因麻醉藥品管理案、搶奪、毒品及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

01 判處罪刑，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確實符合前述
02 反覆施用毒品之經驗法則，可見將被告之前科紀錄作為有無
03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況法
04 務部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布之
05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已就其中「毒品犯罪
06 相關司法紀錄」、「其他犯罪相關紀錄」均設有計分上限10
07 分，已無因前案紀錄比重過高而致使其他項目形同虛設之
08 弊，且前科紀錄為評分項目，而非重複裁判處罰，戒治處分
09 係對戒治人施以醫療，俾使戒治人能脫離毒品重返社會，目
10 的並非追究行為人之刑責，而被告之「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
11 錄」為7筆（每筆5分）、「其他犯罪相關紀錄」為2筆（每
12 筆2分），益徵以被告之前科紀錄作為評分標準之一，並無
13 使其立足點不平等、過度評價或重複計分之虞。至被告稱：
14 被告在獄所父親均有來探視，然其「家庭：入所後家人是否
15 訪視：無」之計分乃為「5分」，而被告之有無繼續施用毒
16 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總分合計為84分，縱扣除此部分分
17 數，亦遠高於60分以上，被告仍屬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
18 結論不生影響。

19 (三)再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強制戒治之目的，係因施用毒
20 品成癮者，其心癮甚難戒除斷絕，致再犯率偏高，故有持續
21 收容於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是該條例第20條第2
22 項，係屬強制規定，只需觀察、勒戒後，經評定受觀察、勒
23 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即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
24 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被告既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25 之事實，並由原審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
26 依個案之臨床實務及具體事證，專業評估判定被告為「有繼
27 續施用毒品傾向」，尚未戒除毒癮，則為降低其再次施用毒
28 品之危險性，自有依法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

29 五、綜上所述，原審依憑該勒戒處所依個案之臨床實務及具體事
30 證之綜合評分及判定被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結果，
31 據以認定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裁定被告令入戒治處所施以

01 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
02 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並無不合，被告仍執前詞抗告，
0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07 法官 商啟泰
08 法官 陳俞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再抗告。

11 書記官 李政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